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2,884,41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22,766,035股，以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407,102.98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7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 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全面推动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开了工业建筑的高端市场，推动工业建筑的高质量发展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所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发展新质生产力放到年度政府重要工作中，报告中提到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推动传统制造业向现代化产业转型，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由此可见新质生产力已成为拉动国家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早在2021年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明确提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计划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13%。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内投资数据也显示国内投资对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偏好。2023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比增长3%，我国制造业投资仍保持6.5%的客观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0.3%，增速比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高7.3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面对国家的规划目标以及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已有多个行业的高端制造企业开始纷纷布局和新质生产力相关的扩张计划，而这一产业升级步骤的加速，对以公司战略新兴及高端制造业为客户群体的工业建筑业务，将会受益不断，助推工业建筑业务实现高质量的发展。

（2）制造业出海成新浪潮，有力推进工业建筑的海外发展，打造第二增长路径

近年来，我国一直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在"一带一路"和双循环战略指导下，高端制造业出海成为提升"中国制造"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抓手，由海外更低的劳动力成本，也推动着国内制造业向海外进行转移的进程。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年我国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贸经营主体首次超过60万家，达64.5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高端制造业出口值达到10.65万亿元，占全年出口交货值比例72.84%，自2020年以来，高端制造业出海贡献度连续4年保持在70%以上，且2023年该比值创历史新高。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强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列入今年工作任务，更多的制造业出海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面对此契机，公司也积极开展工业建筑海外业务拓展，将海外业务打造工业建筑业务的第二增长路径，实现国内外业务并举，推动工业建筑业务的高速发展。

（3）双碳东风下，建筑绿色化和低碳化是必然趋势，装配式建筑、BIPV等绿色建筑模式的未来发展空间仍较广阔

①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符合国家绿色建筑发展趋势

在双碳政策的催化下，绿色建筑重要性进一步提升，钢结构先天具备"工厂制造"的工业化属性，且从全生命周期来看，碳排放与资源使用量均较传统钢筋混凝土建筑更低，是绿色建筑中的受益方向。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的《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钢结构行业"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1.4亿吨左右，占全国粗钢产量比例1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35年，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2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2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40%左右，基本实现钢结构建造智能化。

在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都明确指出要发展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使用钢结构建筑等要求。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要求到2025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报告期，在政府推动下，保障性租赁住房、城中村改造政策及指标不断出台，此类建筑注重建造速度且有绿色建造要求，而装配式建筑建造周期短，品质可控，能够满足短期内快速提供保障性住房及改造的需求。故随着保障性租赁住房、城中村改造的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应用将得到进一步的普及。

②分布式光伏应用开始规模性呈现，BIPV行业已驶入发展快车道

2022年3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等发展目标。4月1日起，《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正式实施，强制要求"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系统的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完成。"7月，发改委联合其他部门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在顶层设计下，地方相关文件更是纷纷出台行动方案，确定了光伏应用指标。如报告期，北京市发布了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要求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到2025年，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量1.9GW；要求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园区、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50%等等。

基于上述背景，分布式光伏应用开始规模性呈现，根据《2023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3年新增分布式光伏并网容量96.29GW，同比增幅88.39%。BIPV行业已驶入发展快车道，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公司作为既懂建筑又懂光伏，既懂结构又懂建筑围护的钢结构建筑企业，凭借复合型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在此机遇下能够取得更多的业务拓展，实现业绩增量。

（4）向"新"发展，智能建造提速，促进行业提质增效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将"发展智能建造"作为国家建筑业发展重点任务。所谓智能建造是指在建筑行业的设计、生产、施工、运营等全过程中，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如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并与建筑工业化技术相结合，实现建筑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智能建造旨在提高建筑产业的生产效率、质量安全水平和环境友好性，推动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要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2023年年初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要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出要不断推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以建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方向，不断提升建筑品质，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为路径，切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2023年12月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的相关要求；2024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中也提出了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等要求。

（5）房地产市场政策优化，降低房建总包企业的风险传导

2023年，我国房地产调控由"防范房地产业引发系统性风险，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向"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转变。在新的供求关系下，中央及地方一方面不断出台优化调整房地产政策，力促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另一方面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将其打造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的重要抓手。同时，政府进一步开启房企融资松绑。2023年12月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2024年1月房和城乡建设部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支持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精准支持合理融资需求。部分城市也相继发布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加大首套房和改善性住房政策支持力度。由此房地产行业的有利因素逐步增加，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实现筑底企稳。

面对国家对房地产一系列政策的变化，房建企业可能更多地参与到有政府背书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中，防范市场风险。同时融资环境的优化，有效的缓解房建的资金链压力，降低信用风险、财务压力向建筑施工总包企业及下游的传导。

（2）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

钢结构，指用钢板和热轧、冷弯或焊接型材通过连接件连接而成的能承受荷载、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钢结构工程业务是公司的业务基石，公司提供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服务。

在结构工程的基础上，公司提供完整的建筑产品。首先建筑的完整性：公司提供的是建筑整体的完整解决方案，不仅包括结构本身，还涵盖楼面、墙面、屋面、楼梯、设备机电、装修等所有完整建筑所必须的部分；第二，可实现高装配率：对于装配式建筑，公司自主研发开发形成了绿筑 GBS 集成体系，装配率最高可达 95%。

公司的建筑产品体系可以分为公建、工业和居住三大产品类别。公建产品又可进一步细分为非标产品和标准化产品，非标产品指机场、高铁站、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剧院等个性化订制产品，标准产品则主要指装配式建筑，包括学校、医院、办公产业园区等。工业产品指工业类厂房，以及延伸的物流中心、仓储冷库、垃圾焚烧站等。居住产品则主要包括住宅和公寓。

（3）商业模式

对于钢结构工程业务，公司采用专业分包模式，提供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服务。

在此基础上，公司正积极从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商向 EPC 工程总承包商的业务模式转型，进而商业模式也有所变化：从钢结构工程的分包商，即建筑钢结构构件制造与安装，向整体建筑产品和全套建造服务的提供商转型，即提供包括整个建筑相关的项目策划、设计、采购、制造生产、施工安装、运维等所有建筑项目环节在内的全套技术、产品和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327,231,093.81	22,102,779,282.50	21,908,723,535.45	5.54	18,356,609,30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11,951,676.89	7,973,403,483.85	7,980,139,045.65	6.75	7,519,238,004.76
营业收入	16,506,363,899.15	15,714,909,250.49	15,618,196,933.11	5.04	15,141,359,7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394,414.53	699,354,340.97	706,089,902.77	-21.59	686,807,08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253,020.36	669,003,100.04	675,738,661.84	-27.02	634,212,9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34,694.01	-136,681,859.17	-170,158,281.94	444.26	-242,599,84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8.95	9.03	减少2.31个百分点	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6	0.3474	0.3508	-20.67	0.3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1	0.3264	0.3294	-23.99	0.341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21,078,869.51	4,002,882,597.29	3,829,757,690.78	4,952,644,7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91,003.39	210,743,707.66	144,677,698.19	12,682,00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686,218.91	189,159,335.02	121,220,307.81	-812,84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85,989.34	261,222,871.07	-427,900,292.88	832,798,105.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2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1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000	14.90	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37,069,604	11.78	0	质押	229,2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3,782,152	2.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22,766,035	1.1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7,797	16,130,040	0.80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1,000	11,102,300	0.55	0	无	0	其他
吉贵宝	800,000	7,200,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500	6,317,244	0.31	0	无	0	其他
于振寰	3,155,111	5,920,141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11,602	5,801,707	0.2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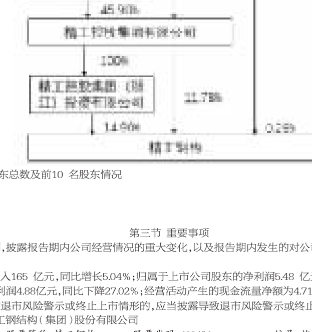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 亿元，同比增长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 亿元，同比下降2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8亿元，同比下降27.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1亿元，同比增长444.2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3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年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总裁	172.54
2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执行总裁	161.18
3	裘建华	董事、联席总裁	127.8
4	陈国栋	董事	17.95
5	李栋	联席总裁	83.60
6	潘吉人	高级副总裁（已离任）	168.18
7	刘中华	副总裁、总工程师	109.76
8	洪国松	高级副总裁	195.88
9	张泉谷	高级副总裁	148.95
10	王爱民	高级副总裁	172.52
11	车松岩	高级副总裁	106.64
12	沈月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6.61
13	齐三六	副总裁、财务总监	54.00
14	张韬	副总裁	40.19
*15	陈水福	副总裁（已离任）	30.80

备注：陈水福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于2023年3月6日辞去副总裁职务。潘吉人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4年4月1日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24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56.56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44.45亿元，工程类保函授信12.11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下一年审批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1.77%，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发展转型阶段，考虑公司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BIPV等业务上的布局，同时有效的推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故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394,414.5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09,235,135.0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后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以公司截止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2,012,884,41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22,766,0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407,102.9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1.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因为公司处于战略发展转型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加快数字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提升新质生产力

公司正在向科技型建筑公司转型，公司需要持续通过研发和管理的投入，加快提升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在此过程中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2、公司光储战略布局实施提速，资金需求水平逐步提高。

随着"双碳"目标下相关政策的不断加码落地和 BIPV 成本的大幅下降，BIPV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公司BIPV业务呈加速态势，公司需要资金保障公司光储战略布局的贯彻落实。

3、公司业务近几年来快速增长，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几年来，公司订单快速发展：2023年新签合同金额202.7亿元，同比增长了8.0%，创历史新高。业务量的饱满，带动对流动资金的进一步需求。

（二）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及时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分红相关情况与中小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秉承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的理念，持续重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致力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三）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判决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58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晶娃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3年加入本所开始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累计服务3年，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晓妍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20 年加入本所开始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累计服务2年，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2024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且在担任公司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2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

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24年度计划以注册资金形式，投资不超过2.5亿元（含），设立10家左右聚焦工业建筑领域的合资钢结构公司（公司为控股方）。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的未来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根据五五战略规划，公司在自营自建之外，还以合营连锁方式在非自营区域拓展工业建筑业务，即公司控股、属地化优秀建筑团队为少数股东，成立合资公司，将公司品牌、技术与合伙人在当地的资源相结合，加快公司工业建筑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以提升公司工业建筑市场占有率。经过两年的运营，公司的合营连锁业务发展迅速，已拓展了北京、天津、广西及海南等地区，累计承接业务额5.5亿元。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这一业务模式的推广，新拓展10家左右的合营连锁伙伴，预计所需注册资金将达2.5亿元（含）。如推广速度超过预期，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式

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区域合伙人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公司为控股方。

三、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出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设立合资企业10家左右。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五、合资方

主要为工业建筑非自营区域当地优秀的建筑团队，合资股东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应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子公司设立的数量、每家子公司的投资额度等。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工业建筑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带来业务承接额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八、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营公司的未来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2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6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召开了专门委员会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与中建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鉴于公司在开展钢结构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及EPC业务中对铝板、幕墙等建筑装饰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办公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企业一直开展必要的采购商品及租赁业务。

由于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控股集团"）及下属企业，故为便于日常经营的开展及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司根据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整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公司预计与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为2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4%。具体金额和类别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商品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金额（万元）	主要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建信控股集团及下属企业	采购铝板等工程建设相关材料、设备等	7,000	2,911	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所需采购商品增加
		采购幕墙等建设工程服务、劳务	10,000	5,718	
		采购礼品等其他用品	2,500	1,435	员工福利采购种类等增加
关联租赁（资产租入）		宿舍楼、办公楼等	2,100	3,028	--
合计（不含税）			21,600	13,092	

备注：上述预计类别的金额在总金额范围内可调剂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1009号28层2801室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98.97亿元，净资产150.30亿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91.90亿元，净资产149.7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信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中建信控股与之发生交易的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3、履约能力

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日常交易中均能按照协议履约，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购买产品、房屋租赁等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同意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在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签订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具体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交易协议，以及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是业务发展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也是正常、合理的、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严格遵守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2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4年4月16日解押1,660万股公司股份。同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质押1,660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精工控股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9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6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66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2,6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6%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6日，精工控股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投资	否	1,660万股	否	否	2024.4.16	2029.4.16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5.53%	0.82%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12,620,000	212,620,000	89.69%	10.56%	0	0	0	0
精工控股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16,600,000	72.20%	10.76%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12,620,000	429,220,000	79.92%	21.32%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控股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9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1%，对应融资余额46,47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2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9%，对应融资余额15,3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均为生产经营所进行的融资，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268.83万元人民币，具体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560.59
其中：合同资产	471.28
库存商品	89.31
信用减值损失	13,708.24
其中：应收账款	15,077.10
减：应收票据转回	154.68
其他应收款转回	1,167.2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46.91
合计	14,268.83

2、核销资产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等进行核销处理，核销金额为201.9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结合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71.28万元。

2、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同时结合存货库龄、效期、是否滞销及盘点情况，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库存商品减值89.31万元。

2、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坏账准备13,708.2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14,268.83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由于上述资产核销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核销事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时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等进行核销处理，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等进行核销处理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关资产核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精工钢构独立董事意见

4、精工钢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强化管理能力，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创造价值，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用稳健的企业发展和业绩增长为投资者谋求长期回报，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长期价值投资。自2002年上市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超过118倍，净利润增长超81倍。通过科技创新、战略转型强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主营业绩，让投资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在公司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也积极实施稳定的利润分配，自上市以来，公司共分配现金红利19次（含2023年度），合计金额6.4亿元，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40%以上。

为表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累计增持3次，2017年向控股股东定向增发9.6亿元，2022年实施股份回购1次，回购金额1亿元。

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成果；并重视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厚投资者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二、聚焦主业，实现可持续促发展

2024年，公司将继续在"五五战略"的指引下，坚持"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平台公司"的核心战略定位，提升公司工业建筑等专业分包一体化板块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公司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模式的转变，大力发展EPC业务，并通过加盟及合营连锁、BIPV等创新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市占率的提升及业绩增量。2024年公司经营目标是争取实现新签订单同比增长10%以上。

三、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降本增效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6.65亿元，同比增长11.40%。2024年公司将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

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以新质生产力提质增效。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建造技术，加大BIM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信息化平台的更新迭代，稳固公司数字化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变，进一步拓展数字工厂、机器人等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并持续在项目上推行智慧工地，实现以数字化赋能企业提质增效，以绿色化助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智能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2024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同时合法合规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加强少数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多渠道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202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披露的深度、广度与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持续优化其质量和透明度。同时将通过多渠道沟通，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于定期报告披露后通过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并召开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积极采取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路演与反路演、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
1	精工工业	27,000	23,543
2	浙江精工	65,500	85,237
3	精工国际	4,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美元	0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浙江精工、精工国际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精工工业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7,000	3年	工程保函等	续保4,000万、新增3,000万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公司	精工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公司	精工国际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000	流动资金贷款1年，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3年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公司	精工国际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0万美元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结算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利率衍生产品、商品衍生产品和其他衍生产品交易）等	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5	公司	浙江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5,5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6	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绍兴精工绿筑提供厂房做抵押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63%的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5.53亿元，净资产12.18亿元。（数据经审计）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Room 608，6th Floor，OneCitygate，20 Tat Tung Road，Tung Chung，Lantau，NT；董事：王煦；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控股，钢结构及建筑产品设计、研发、施工、劳务输出；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84%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52亿元，净资产4.25亿元。（数据经审计）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797.647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34%的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98亿元，净资产26.42亿元。（数据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03,339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75,462万元（本次总担保额度103,737万元，已担保28,275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278,80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2.7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2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3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2023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年岗位/职务	年薪（万元）
1	张小英	监事	0
2	黄幼仙	监事、总裁助理、组织及人才发展部总经理	60
3	俞荣华	监事、副总工程师、战略支持中心总监	65.18
4	庚利	监事（已离任）	10

注：监事张小英不在本公司领薪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黄幼仙女士、俞荣华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